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邱慧琪

趙鎮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清償債務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6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桃補字第106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，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陳家蓁